

附表-112 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方案

方案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
A	創能+儲能+節能 設備	社區(管委會)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 2.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600萬元。
B	創能+儲能設備	社區(管委會) 及 一般住宅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。 2. 社區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400萬元。 3. 住宅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。
C	節能設備	社區(管委會)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 2.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200萬元